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潘越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其委托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